

環境保護署的要求及規定

(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豁免書申請)

(1) 與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所須提交的資料

(a) (請在適當的空格加上“✓”)

骨灰安置所內是否會進行燃燒活動，如燃燒香燭或紙祭品？

是 (請提交乙部的資料)

否

(b) 須提交的資料

圖則

| | 項目 | 內容 / 要求 |
|----|---|--|
| 1. | 建築物區劃圖 | 比例不少於 1 比 500，以清晰顯示骨灰安置所位置、煙氣排氣口位置，以及骨灰安置所附近的環境。 |
| 2. | 擬安裝用作燃燒香燭及/或紙祭品的設備(如燒衣爐及香爐)，以及其抽風系統(包括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示意圖 | 比例不少於 1 比 100，以一幅或多幅示意圖，清晰顯示煙氣的排放路線及處理安排，以及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和燃燒香燭及/或紙祭品的設備的設計及規格。 |
| 3. | 煙氣(包括燒紙祭品及燒香燭所產生的煙氣) | 比例不少於 1 比 100，並包括不少於兩個成 90 度的立視圖，以清晰 |

| | | |
|--|-------------------|--|
| | <p>的排氣口位置的立視圖</p> | <p>顯示排氣口與附近環境(如附近的窗口及入風口等)的相對位置及距離，以及排氣口的設計(如排氣口大小、距離地面的高度及排放方向等)。</p> |
|--|-------------------|--|

其他資料

- (i) 燃燒香燭或/及紙祭品的設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
- (ii) 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規格。
- (iii) 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操作及保養計劃。

(c) 注意事項

1. 圖則須由認可人士或註冊專業工程師擬備並簽署。認可人士指以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身份名列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1)條所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者。註冊專業工程師是《工程師註冊條例》下所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2. 如無可避免地需要燃燒紙祭品及/或香燭，其所產生的煙氣應徹底收集，並經有效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適當處理，以達至沒有可見的煙氣排放，及不會對附近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如住宅、學校、醫院等，構成滋擾。
3. 煙氣的排氣口應設於有足夠通風之處，以便經處理的煙氣可以在大氣中擴散。此外，排氣口應該適當地遠離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以免造成滋擾。

(2) 與水質管制相關所須提交的資料

申請人須提交以下文件

(a) 骨灰安置所的詳細排放圖則，圖則須清楚顯示：

- 處所的位置；
- 主要產生污水的設施(例如洗手間、洗手盆、空氣污染控制設備)；
- 污水排放路徑；
- 污水處理設施；
- 排放點位置；
- 可供抽取流出物樣本的地點。

(b) 如骨灰安置所設有空氣污染控制設備，文件須包括：

- 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規格資料及相關污水處理設施的規格資料。

(c) 如骨灰安置所的污水並非排放入公共污水渠(例如是排入化糞池及滲水系統、雨水渠或河道)，文件須包括：

- 化糞池及滲水系統的規格資料；或
- 相關污水處理設施的規格資料，包括操作該處理設施的人士或公司資料。

(d) 如骨灰安置所有其他附屬設置，例如露天停車場或供訪客使用

的餐廳、飯堂等，文件須包括：

- 露天停車場的面積及相關的截油器的資料（如適用）；
- 餐廳、飯堂等的每日最高流量及相關污水處理設施的資料（如適用）。

(e) 骨灰安置所應付人流高峰期的排污方案，包括高峰期的人流估算、污水流量、化糞池及滲水系統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最高處理量、其他臨時安排(例如提供額外化學流動廁所或建議訪客使用附近的公共廁所)等。

備註：

- (i) 假如骨灰安置所附近並沒有公共污水渠，所涉及的排放安排會較複雜，建議營運者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設計及提交合適的排污方案。
- (ii) 骨灰安置所應在營運前取得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所簽發的牌照(除非處所沒有污水排放，或只產生住宅污水而污水又是排放入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有關牌照申請詳情可致電 2838 3111 向環境保護署查詢或參閱環境保護署以下網頁：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guidance/aw_331.html)

(3) 與噪音管制相關所須提交的資料

(a) 骨灰安置所的詳細圖則：

- 圖則（比例不少於 1 比 500）須清楚顯示安置所的位置及其半徑 300 米範圍附近的環境（包括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如民居、圖書館、學校、幼兒園 / 幼稚園、診所的位置等）；
- 圖則（比例不少於 1 比 100）須清楚顯示安置所主要產生噪音的設施（例如：安裝於化寶爐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抽風系統及其排氣口、及安置所內的音響及通風系統的安裝位置、方向和高度等），與及相關的消減噪音措施（如適用），並清楚標示上述設備和措施與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相對位置、安裝方向、距離地面的高度及距離。

(b) 由合資格工程師或顧問撰寫的噪音評估報告。

(i) 就已存在及營運的安置所：

- 噪音評估報告須證實安置所運作時所產生的噪音，根據「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衆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的程序，在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如民居)作噪音評估時，未有超越上述技術備忘錄內載的日間和晚間（即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及夜間(即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 的噪音標準，並須提交有關消減噪音措施的詳細設計、圖則並

評估其功效（如適用）。

(ii) 仍在籌劃開辦的安置所：

- 噪音評估報告須證實安置所日後運作時所產生的噪音，根據「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衆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的程序，在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如民居)作評估時，將會比載列於上述技術備忘錄內載的日間和晚間(即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及夜間(即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 的噪音標準低 5 分貝(A)或以上，並須提交消減噪音措施的詳細設計、圖則並評估其功效（如適用）。

參考資料：

「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衆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

網址：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tm_nondomestic.html

「控制通風系統的優良手法」

網址：

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files/Vent_sys_C-06.pdf

(4) 環境保護方面的規定

(a) 控制空氣污染

- 應避免在骨灰安置所內燃燒冥鏹及/或香燭，尤其是一些位於人口稠密地區的場所。場所營運者應積極考慮透過推廣無污染的祭祀方式(如鮮花貢品、電子形式祭祀、無煙香燭、電蠟燭等)；
- 如無可避免地需要燃燒冥鏹及/或香燭，其所產生的煙氣應徹底收集，並經有效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適當處理，以達至沒有可見的煙氣排放，及不會對附近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如住宅，構成滋擾；
- 釋出已處理煙氣的排氣口應設有足夠通風之處，以便煙氣可以在大氣中擴散。此外，排氣口應該適當地遠離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以免造成滋擾；
- 燃燒冥鏹及/或香燭前，場所內的員工應確保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已啟動及正常運作，亦應確保只有紙祭品才可放進爐內燃燒，所有包裝物料(特別是塑膠物料)應在燃燒前移除。此外，場所營運者應委派受過訓練的操作人員控制火爐燃燒冥鏹的速度，以免因超出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負荷而排放可見的煙氣；
- 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保養及維修應交由具備相關技術的人員負責，以確保設備能保持最佳性能。此外，亦應對所有組件進行定期檢查、清洗及維修；及
- 可在環保署網頁查閱「廟宇、火葬場及其他祭祀場所燃燒紙錢的空氣污染控制指引」及「殯儀館及其他祭祀場所燃燒紙紮祭品的空氣污染控制指引」。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air_guidelines.html)

(b) 控制噪音污染

- 源自骨灰安置所的噪音與其它源自工商業處所的噪音同樣受法例管制；
- 把骨灰安置所內的殯儀活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限制在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之間進行，以免對附近市民造成噪音滋擾；
- 在骨灰安置所內舉行的殯儀活動產生的聲響包括經擴音機播放的音樂、由樂器發出的聲響等，必須維持在低音量，確保不會對附近市民造成噪音滋擾；
- 空調系統(尤其是連接空氣污染控制設施的空調系統)必須安裝在適當的位置，並設有合適的噪音消減措施，避免安裝在鄰近或面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例如民居。這類設備的安裝需符合「控制通風系統噪音的優良手法」的建議，有關的內容已上載環境保護署的網頁；
- 由已存在及營運的骨灰安置所的機器和機械發出的噪音（例如：水冷機組、通風機組、泵水系統等），必須符合載列於「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衆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的噪音標準；
- 由仍在籌劃階段的骨灰安置所的機器和機械發出的噪音（例如：水冷機組、通風機組、泵水系統等），必須比載列於「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衆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的噪音標準低最少 5 分貝（A）；

- 上述的指引及技術備忘錄，可從下列的環境保護署網頁下載：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noise_guidelines.html)

(c) 排水設施/污水處理

- 骨灰安置所所產生的所有污水應接駁並排放到公共污水渠。除了一般住宅污水可直接排放入公共污水渠外，其他的污水應經過妥善處理後才可排放。例如：空氣污染控制設備所產生的污水需經過隔濾才排放。
- 如骨灰安置所附近未曾鋪設公共污水渠，營運者須全面檢視骨灰安置所各類排放，提供足夠的處理設施處理污水，例如化糞池及滲水系統、小型污水處理系統等，所有污水經過妥善處理後才可排入雨水渠、河道或其他水體。
- 營運者須定期保養及維修各項污水排放及處理系統；化糞池須定期檢查及清理，尤其應在節日前清理化糞池的污泥。
- 營運者須考慮在骨灰安置所使用的高峰期污水處理設施能否應付因人流增加而加大的排放量。有需要時可提供額外流動化學廁所或採取其他安排以減低對處理設施的負荷。
- 如骨灰安置所有其他附屬設置，例如露天停車場或供訪客使用的餐廳、飯堂等，所產生的污水亦應經過妥善處理後才排放。
- 骨灰安置所的排水渠工程計劃細節須參照《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 5/93 號》，該守則已在環境保

護署網站提供：

(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gn_pdf/GN2014P241-1993c-e.pdf) (只提供英文版本)

備註：

假如骨灰安置所附近並沒有公共污水渠，所涉及的排放安排會較複雜，建議營運者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設計及提交合適的排污方案；亦應諮詢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確保符合一切有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